

/社論/

# 不知道的知道

文／洪明道

2024年9月，繼演藝圈藝人的人設崩壞後，引發政壇風暴的「京華城弊案」，連號稱清廉公開透明的政治人物，在從政日久後，捲入與財團之間建築容積率違法放寬弊端。檢方火速搜索及敦請法院開羈押庭，政府首長在法官面前提到「我之前不知道」得以無保請回。此舉引發全民譁然，一位政府首長竟然能堂而皇之告訴人民，我看過的公文「我不知道」，究竟會有多少人相信？這樣的陳述，也引發基層公務員的反彈，接連爆出內情。檢方提出抗告，首長最終還是被收押禁見，步入囚車。

希臘哲學家柏拉圖說：「我所知道的一件事，就是我什麼都不知道。」哲學家是為了說明人的所知有限，理當謙卑學習；利未記提到，一個人因為不知道而犯罪，在神面前還是有罪，需要祭司為他因誤行而贖罪（利五17-18）。人設的崩壞與信仰的墮落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源自於慾望與誘惑的進入。今日，基督徒有些強調，「只要悔改，神都會饒恕我們。」任何犯罪，神會原諒我們一切的罪過，這是真的嗎？羅馬書提到，若沒有律法，就沒有罪。誠命來了，我們就死了！是誠命讓人犯罪嗎？不！是人被私慾引誘犯罪。如果我們所信仰的神，面對人因慾望產生的犯罪，當事人厚顏無恥地說：「神愛我們，祂會遮蓋我們的罪過。」神會如何看待？神與人之間，神看得是人在過程中的表現。當一個人學了真理，神的律例就在人的心中。律例與典章並非要限制人，而是藉由真理走出慾望與犯罪的泥沼，獲得生命的自由。

明知真理而犯罪時，我們可以虛假地告訴人「我不知道」；只是在神面前，無從隱藏。神願意給人機會，因為人有肉體的情慾與軟弱。大衛藉王權侵占別人的妻子，並設謀將其丈夫派往前線戰死。在神面前，縱使這是大罪，然而大衛憂傷痛



悔，一改前非，仍被神稱為「合神心意的人」。對比他犯罪的事實，犯罪後的態度與真心的悔改，雖然得到神的原諒，但刀劍不離大衛家，大衛的兒子們，為了王位你爭我奪，家破人亡。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中，當權力與金錢越豐富時，誘惑與貪念也隨之起舞。明知故犯，是一種罪。若想在神面前隱瞞犯罪的事實，以「不知道」作為理由或藉口，就怕在真理的檢驗下，我們躲得了人，卻躲不了聖靈的譴責。亞拿尼亞欺哄使徒，為了某種理由，告訴彼得田產賣得的價銀就是這些，彼得斥責他，你是欺哄聖靈了。人想掩蓋或突顯自己，用謊言或不知道，遮掩其過，就算用善行或表面的目的來包裝，在真知道我們的神裡，無所遁形。

另一方面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（雅四17）。我們常常知道自己或組織要改變或行善，也知道我們做不到的問題出在哪裡。當帶領者面對這樣的現況，團隊的執行者詢問時，保守者說：「我不知道！」這其中的「不知道」，並非不知道，而是不敢承擔，就怕改變、怕自己的位置不見或遭人非議。一個團體中，當所有問題背後的問題，都指向同一群人或同一件事，常常就是最大的問題；通常也是最急迫必須處理的障礙。不知道的知道，不會讓人變得更好，勇於承擔與勇於改變，才是影響人的開始！若我們知道行善，不去行，就是我們的罪過；因為神把機會給我們，我們卻放著行善的機會，不願意參與或視若無睹。

基督信仰，一直都是積極面對世上的一切，因為神要我們成為世上的光，照亮黑暗。當世人過著慾望或犯罪的生活，身為基督徒要能分別為聖，要向這說：「我知道，但我不做！」更當勉勵自己與組織的是，該做的善事，「我們知道，也要去做。」知道且行道，才是真實的信仰！大衛作詩說：「彎曲的心思，我必遠離；一切的惡人，我不認識」（詩一〇—4）。其實大衛不是不認識，是他願意遠離惡人，以敬畏神為首要。任何組織的腐化與犯罪結構的產生，常因為主事者或帶領者的道德與態度。知行合一與表裡不一，雖然人不一定知道，但神在天上鑒察，將以公義追討人犯罪的惡習。鐵磨鐵，磨出刃來（箴二七17）。基督徒可以成為影響這世代的力量，用鹽調和，更能影響教會，為主發光，以善勝惡。

